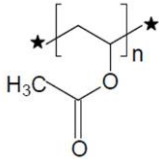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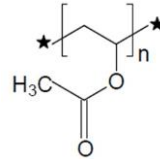


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醋酸聚乙炔樹脂修正 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規格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並配合醋酸聚乙炔樹脂之規格標準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醋酸聚乙炔樹脂」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鑑別」及「游離酸」修正使用之溶劑。
- 二、「重金屬」及「熾灼殘渣」修正檢體取樣量。
- 三、增列「參考文獻」。
- 四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

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醋酸聚乙稀樹脂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 1.外觀：本品為無色～淡黃色顆粒或玻璃狀塊。 2.鑑別：取本品約 1 g 加<u>乙酸乙酯</u> 5 mL 使溶解，按照紅外線吸收光譜測定法(4)<u>薄膜法</u>(附錄 A-29)測定時，於波數 1,725、1,230、1,015、937 及 785 cm^{-1} 附近各有吸收帶。 3.重金屬：取本品 <u>5</u> g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II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4 ppm 以下。 4.砷：取本品 0.5 g，按照砷檢查第 I-2 法(附錄 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 As_2O_3 計)應在 2 ppm 以下。 5.游離酸：取本品約 2 g，精確稱定，加<u>甲醇</u> 50 mL，時時振搖使溶解後，加水 10 mL，加酚酞試液 4～5 滴為指示劑，以 0.1 N 氫氧化鈉液滴定，另作空白試驗校正之，並按下式計算游離酸含量(以 CH_3COOH 計)，其量應在 0.2% 以下。 $\text{游離酸含量} = \frac{0.1 \text{ N 氫氧化鈉液之消耗量}(\text{mL}) \times 60}{\text{檢品之採取量}(\text{g}) \times 10 \times 1000} \times 100(\%)$ 6. 殘留乙稀單體：精確稱定本品約 1 g，加 75% 醋酸溶液 100 mL，放置 24 小時使溶解後，加溴·醋酸試液 4 mL，次加碘化鉀試液 2 mL，游離之碘以 0.1 N 硫代硫酸鈉液滴定(指示劑：澱粉試液)。另作空白試驗校正之，並依照下式計算殘留乙稀單體含量時，其量應在 1% 以下。 $\text{殘留乙稀單體含量} = \frac{0.0043 \times (a - b)}{\text{檢品之採取量}(\text{g})} \times 100(\%)$ a：空白試驗之 0.1 N 硫代硫酸鈉	 1.外觀：本品為無色～淡黃色顆粒或玻璃狀塊。 2.鑑別：取本品約 1 g 加<u>苯</u> 5 mL 使溶解，按照紅外線吸收光譜測定法(4)<u>液膜法</u>(附錄 A-29)測定時，於波數 1,725、1,230、1,015、937 及 785 cm^{-1} 附近各有吸收帶。 3.重金屬：取本品 <u>2.5</u> g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II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4 ppm 以下。 4.砷：取本品 0.5 g，按照砷檢查第 I-2 法(附錄 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 As_2O_3 計)應在 2 ppm 以下。 5.游離酸：取本品約 2 g，精確稱定，加<u>乙醇</u> 50 mL，時時振搖使溶解後，加水 10 mL，加酚酞試液 4～5 滴為指示劑，以 0.1 N 氫氧化鈉液滴定，另作空白試驗校正之，並按下式計算游離酸含量(以 CH_3COOH 計)，其量應在 0.2% 以下。 $\text{游離酸含量} = \frac{0.1 \text{ N 氫氧化鈉液之消耗量}(\text{mL}) \times 60}{\text{檢品之採取量}(\text{g}) \times 10 \times 1000} \times 100(\%)$ 6. 殘留乙稀單體：精確稱定本品約 1 g，加 75% 醋酸溶液 100 mL，放置 24 小時使溶解後，加溴·醋酸試液 4 mL，次加碘化鉀試液 2 mL，游離之碘以 0.1 N 硫代硫酸鈉液滴定(指示劑：澱粉試液)。另作空白試驗校正之，並依照下式計算殘留乙稀單體含量時，其量應在 1% 以下。 $\text{殘留乙稀單體含量} = \frac{0.0043 \times (a - b)}{\text{檢品之採取量}(\text{g})} \times 100(\%)$ a：空白試驗之 0.1 N 硫代硫酸鈉	一、「鑑別」及「游離酸」修正使用之溶劑。 二、「重金屬」及「熾灼殘渣」修正檢體取樣量。 三、增列「參考文獻」。 四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

液消耗量(mL) b：本試驗之 0.1 N 硫代硫酸鈉液消耗量(mL) 7. 熾灼殘渣：取本品 <u>5</u> g，按照熾灼殘渣檢查法(附錄 A-4)檢查之，其遺留殘渣不得超過 0.05%。 <u>參考文獻：</u> <u>厚生労働省。2007。酢酸ビニル樹脂。第 8 版食品添加物公定書。365 頁。東京，日本。</u>	液消耗量(mL) b：本試驗之 0.1 N 硫代硫酸鈉液消耗量(mL) 7. 熾灼殘渣：取本品 <u>2.0</u> g，按照熾灼殘渣檢查法(附錄 A-4)檢查之，其遺留殘渣不得超過 0.05%。	
---	---	--